

合同目录

1 合同各方.....	3
2 定义.....	3
3 合同标的.....	4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5
5 付款及支付.....	5
6 需求变更.....	7
7 交付与验收.....	7
8 知识产权及保密.....	9
9 违约责任.....	10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
11 责任限制.....	11
12 不可抗力.....	11
13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
14 其他.....	13
15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17
16 附件二：项目验收评分表.....	20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海淀微信公众号运维及推广”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新闻中心

乙方：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2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文档等。
- 2.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的工作范围、质量标准、维护时限、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 2.3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2.4 现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实施维护服务的场所。
- 2.5 维护：是指按约定内容提供运维服务的过程。
- 2.6 维护成果：是指乙方按照约定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对所

维护系统进行完善、修改和扩展而生成的维护记录档案，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内容文档。

2.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维护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2.8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工作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3 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北京海淀微信公众号运维及推广”项目的维护保障及推广工作。

3.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市区工作安排，把握新形势下政务工作信息化、网络化的新趋势，将“北京海淀”微信公众号打造成为本市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成为全区权威宣传、对外发布信息和政民交流互动的主要渠道，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发挥积极作用。

3.3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详见工作说明书（附件一）。

3.4 运维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5 乙方采用的基础运维及推广包括：（1）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运维推广内容。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协调海淀区人民政府内部资源，配合乙方进行运维和推广工作。

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需详细完整，并对其内容负全部责任。

4.1.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4.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维护成果。

4.2.3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2.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2.5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5 付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395,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5.2 付款方式

5.2.1 分期支付

(1) 本项目按照季度进行支付：

第一期支付，2018年6月30日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6%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即：¥348,750元；（人民币叁拾肆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二期支付，2018年9月30日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6%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即：¥348,750元；（人民币叁拾肆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三期支付，2018年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6%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即：¥348,750元；（人民币叁拾肆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四期支付，2019年3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6%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即：¥348,750元；（人民币叁拾肆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 依据财政支付进度安排，甲方在季运维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为保证运维和推广执行效果，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质保金，质保金在乙方第一期款项收到后，向甲方提供的账户提交项目总金额的10%即139500元（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进行支付，在最后一个季运维结束，通过甲方验收后返回乙方相应质保金。

5.2.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5.2.3 乙方应提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6 需求变更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均需按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6.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

6.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 10 工作日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 10 工作日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6.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7 交付与验收

7.1 乙方应将合同约定的维护成果按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交付给甲方，本款前述书面通知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到期前 5 个工

作日送交乙方。

7.2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成果的交付，文档经审核合格，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7.4 项目成果：

《项目运维推广方案》1份；

《微信公众号内容运维月报》每月1期；

《微信公众号监测与维护月报》每月打包1次；

《新媒体产品制作月报》每月一期；

《微信公众号线下推广方案及总结报告》1份；

《微信运维推广业务培训报告》1份；

《自带采访办公设备清单》1份。

7.5 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并发起项目验收会议，验收会需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核验，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同时针对乙方运维期内的工作按照百分比进行评定，评定主要依据为：工作时效性占比20%、工作解决率占比30%、工作质量占比50%，总分数高于95%则验收通过。

8 知识产权及保密

- 8.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七条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
-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4 除以下 8.5 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当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同样有保密义务。
- 8.5 以上 8.4 款不适用于：
- (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合同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或为按照本合同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 8.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或服务要求提供运维服务达到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或者提前解除合同，并由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0.5%计算违约金。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9.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产品或服务的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乙方排除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

9.5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保密规定，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遭受损失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海淀区人

民法院管辖。

10.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11 责任限制

11.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2) 乙方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和资料的丢失或损害，或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因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3)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或履行迟延；

(5) 其他无。

11.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2) 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3) 其他无。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

- 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1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13.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3.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 13.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14 其他

- 14.1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财政部门壹份。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14.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共叁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财政部门执壹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14.3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合同或其他书面形式另行约定。本合同附件《工作说明书》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 14.4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一经按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出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
- 14.5 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需要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保证通过运维推广工作，使“北京海淀”微信公众号在全区乃至全市产生较大影响力，成为宣传海淀形象的重要渠道。项目到期后，甲方根据验收评分表进行验收评分，分值超过 95 分则证明甲方认可乙方工作，乙方工作满足合同要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金额与服务内容不变情况下，可不再进行招投标，直接签署下一阶段运维合同。

14.6 此项目为持续不可间断项目，为防止项目中断导致微信公众号的运维推广服务水平下降，影响“北京海淀”官方微信的对外宣传服务，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未确定最终中标方前，由原运维单位按照最新运维标准持续进行服务，直到确定最终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参照最新中标金额按照日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并补偿给原运维单位（如中标方为原运维单位则直接签订本合同即可）。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新闻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言敏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10-88487027
	传 真	010-88487027
	邮政编码	100195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于文晓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10-51994601
	传 真	010-51994601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紫竹桥分理处
	账 号	0416000103000002644
	邮政编码	100085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1110、1112 室
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